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及30(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0頁。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9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91%

銷售

－ 最大客戶	17%
－ 五大客戶之總和	3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
劉偉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潘衍壽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要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及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8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擁有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72,301 (附註)	25.23%
劉偉彪	實益	1,200	0.00008%

附註：該批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連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Infinity Co., Ltd. 所持有之375,072,301股股份之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4,961,157	0.33%
翁綺慧	個人	2,395,041	0.16%
杜顯俊	個人	1,710,744	0.12%
潘衍壽	個人	496,116	0.03%
魏啟寬	個人	496,116	0.03%
劉偉彪	個人	496,116	0.03%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375,072,301	—	375,072,301	25.23%
顧明美	配偶權益	375,072,301	4,961,157	380,033,458 (附註)	25.56%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380,033,45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其他持有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持有人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有關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公司	—	333,333,333	333,333,333	22.42%
韓園林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1,604,590	333,333,333 (附註2)	354,937,923	23.87%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	361,111,111	361,111,111	24.29%
吳振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00,000	361,111,111 (附註3)	361,611,111	24.32%

董事會報告

2 其他持有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持有人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有關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Keswick Agents Limited	公司	—	166,666,666	166,666,666	11.21%
羅家強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166,666,666 (附註4)	166,666,666	11.21%
China Sky Limited	公司	—	166,666,666	166,666,666	11.21%
甘名昕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166,666,666 (附註5)	166,666,666	11.21%

附註：

- (1) 相關股份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到期2.5厘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由有關持有人持有，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 (2)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轉換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3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轉換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6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361,111,1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 Ag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轉換Keswic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16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甘名昕女士於China Sky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女士被視為於轉換China Sky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16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該等於「董事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現有計劃條款之簡介：

1 目的

現有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之僱員，並且為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現有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487,208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94%。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按照現有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決定須持有一段限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現有計劃仍然有效，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10年。

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待歸屬期 (附註2)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3)	年內註銷/ 失效	供股調整 (附註4)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魯連城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0	-	-	611,157	-	4,961,157
翁綺慧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250,000	-	(2,25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100,000	-	-	295,041	-	2,395,041
杜顯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	210,744	-	1,710,744
潘衍壽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	61,116	-	496,116
魏啟寬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	61,116	-	496,116
劉偉彰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5,000	-	-	61,116	-	496,116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總計 (包括若干附屬 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828,900	-	(828,9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6,697,500	-	(1,290,000)	759,730	(2,105,000) (附註5)	4,062,23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	828,900	-	-	(140,000) (附註6)	688,900
					19,031,400	828,900	(4,368,900)	2,060,020	(2,245,000)	15,306,42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供股後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 (2) 按照現有計劃之條文，根據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待歸屬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828,900份購股權予僱員。緊隨購股權授出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1680港元。
-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以每股認購價0.15港元供股989,744,174股股份後，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全面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 (5) 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016港元。
- (6) 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96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合共21,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BVI」）之全部權益及由NWCBVI欠下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新世界移動。代價以發行16,153,846股每股發行價1.3港元之新世界移動普通股支付。

由於(i)鄭家純博士當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鄭博士及彼家族成員透過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控權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有關公司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4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移動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實益擁有新世界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35.5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作披露

向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以下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總額乃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政資助 千港元
Asia V-Sat Co. Ltd. (「AVSAT」)(附註1)	20%	26,431
Cyber China Inc. (「CCI」)(附註2)	50%	153,247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Everbest」)(附註3)	50%	15,107
		194,785

附註：

- (1) 本集團向AVSAT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全數已作撥備。
- (2) 本集團向CCI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全數已作撥備。
- (3) 本集團向Everbest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實質代表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3,5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23,5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9,0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68,369)
	(177,391)
淨流動負債	(153,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4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3,029)
淨負債	(176,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85
儲備	(185,591)
	(176,506)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翁綺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